

# 中国經濟史考证

第 二 卷

〔日〕加藤繁著

吳 杰譯

商 务 印 书 馆



# 中國經濟史考証

## 第二卷

[日] 加藤繁著

吳杰譯



商務印書館

1963年·北京

## 內 容 提 要

本书是日本加藤繁著《中国经济史考证》下卷中一部分论文的汉文译本，計收論文二十篇。这些論文以考证中国宋一代的经济为中心，其中第一类論文七篇（第二二至二八篇）是涉及宋代货币的；第二类論文八篇（第二九至三六篇）是探究宋代的商业的；第三类論文五篇（第三七至四一篇）是論述宋代的戶口的。这些論文給我国經濟史研究人員提供了一定的參考資料。

本书根据1953年日本东洋文庫出版加藤繁著《支那經濟史考证》下卷譯出。

## 中国經濟史考证

### 第二卷

〔日〕加藤繁著 吳杰譯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07号）

新华书店經售

京华印书局印装

統一書号：4017·60

---

1963年6月初版

开本 850×1168<sup>1</sup>/<sub>32</sub>

196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263 千字

印张 11 9/16

印数 1—3,000 册

定价（9）1.60 元

## 例 言

一、本书是把文学博士加藤繁先生有关中国经济史的学术論文輯成的《中国经济史考証》的下卷。(譯文分为第二卷、第三卷)

二、所收論文的排列順序,大体上,論文根据主要对象的时代順序,时代相同的,分別編輯于各个事項。因此,不根据論文发表的年月排列。在各篇論文之末記着发表年月和登載的书名或杂志名称。

三、本卷以宋代和宋以后的时代以及有关历代的論文三十七篇为正篇,加上附录五篇、加藤繁博士的小传、年譜和著作年表。(譯文第二卷中收有关宋代的論文二十篇)

四、論文中的引用文,由編者一一对照原书,以期无誤。

五、本文、注文中,用圓括弧的都是著者的注。編者附加插入的部分,几乎都用方括弧,以資区别。

六、中国的年号下,尽量插入公元的年份。大部分是編者所加,一律用圓括号。

昭和 28 年(1953) 2 月 20 日

編纂委員

和田清 青山定雄 榎一雄 周藤吉之

中嶋敏 中山八郎 西嶋定生

# 目 录

## 例言

|           |                        |     |
|-----------|------------------------|-----|
| 二二        | 交子的起源·····             | 1   |
| 二三        | 官营后益州的交子制度·····        | 12  |
| 二四        | 北宋四川交子的界分·····         | 23  |
| 二五        | 陕西交子考·····             | 29  |
| 二六        | 交子、会子、关子的語意·····       | 54  |
| 二七        | 南宋初期的见錢关子、交子和会子·····   | 60  |
| 二八        | 南宋时代銀的流通以及銀和会子的关系····· | 88  |
| 二九        | 宋代的茶专卖和官鬻法·····        | 139 |
| 三〇        | 宋代商稅考·····             | 148 |
| 三一        | 宋代的商业习惯“賒”·····        | 181 |
| 三二        | 論宋代检校庫·····            | 191 |
| 三三        | 宋代的房錢·····             | 195 |
| 三四        | 宋代和金国的貿易·····          | 202 |
| 三五        | 宋金貿易中的茶、錢和絹·····       | 231 |
| 三六        | 日本和宋代的金銀价格及其貿易·····    | 247 |
| 三七        | 宋代的戶口·····             | 257 |
| 三八        | 宋代的主客戶統計·····          | 274 |
| 三九        | 宋代的人口統計·····           | 297 |
| 四〇        | 論南宋首府臨安的戶口·····        | 323 |
| 四一        | 臨安戶口补論·····            | 331 |
| 后記        | ·····                  | 338 |
| 参考书名和篇名索引 | ·····                  | 347 |

## 二二<sup>①</sup> 交子的起源

- |                   |                          |
|-------------------|--------------------------|
| 一 关于交子起源的<br>三种說法 | 二 初期的交子(私交子)<br>三 官交子的創設 |
|-------------------|--------------------------|

### 一 关于交子起源的三种說法

交子,作为中国最初的紙币,非常值得注意,可是它的起源似乎还没有经过学者研究,因此,我想把我的看法稍稍说明一下。

关于交子的起源,大約有三种說法。《宋史》食貨志下3 会子条的开头說:

交子之法,盖有取于唐之飞錢。眞宗时,張詠鎮蜀,患蜀人鉄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为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

章如愚的《山堂群书考索》后集卷62 財用門楮币之部中說:

我国家眞宗朝,張詠鎮蜀,患蜀人鉄錢之重,不可貿易,于是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为一界而換之。始祥符之辛亥,至熙宁之丙辰,六十五年,三十二界,虽至巧有不能易(《宝訓》)。

南宋末戴埴的《鼠璞》卷上楮券源流条中也說:

祥符中,張詠鎮蜀,患鉄錢之重,設質劑法,一交一緡,以三年为界,使富民十六戶主之。

① 本书第1卷收录“一”至“二一”篇,故本卷篇目自“二二”开始。——譯者

以上都說：張詠鎮蜀時，為了補救鐵錢的不便，創設了交子<sup>①</sup>。這是第一種說法。其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01 仁宗天聖元年11月戊午條說：

初蜀民以鐵錢重，私為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富民十六戶主之。其後，富者貲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以下引于第3節）

把交子看作民間為了緩和鐵錢的不便而私造的東西，不承認它和張詠的關係。《玉海》卷180 錢幣天聖交子條，以及《文獻通考》卷9 錢幣考2的記載，也根據《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上的記述。如後文所引北宋末李攸的《宋朝事實》卷15財用條的記載，也認為發生於民間。這是第二種說法。再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9 眞宗景德2年2月庚辰條中說：

先是益、邛、嘉、眉等州（本志無眉州，有雅州）歲鑄錢五十餘萬貫。自李順作亂，遂罷鑄，民間錢益少，私以交子為市，奸弊百出，獄訟滋多。乃詔知益州張詠，與轉運使黃觀同議，于嘉、邛二州，鑄景德大鐵錢，如福州之制，每貫用鐵三十斤，取二十五斤八兩成，每錢直銅錢一、小鐵錢十，相兼行用，民甚便之。

這裡說：李順“亂”後，蜀罷鑄錢，因為錢缺少，民間私造交子。據此，造交子的理由，是補救錢的缺少，不是為了緩和鐵錢的不便。這是第三種說法。（順便說一下，在上文中，雖然也看到張詠的名字，但是只說到他關於鐵錢的措施，完全沒有說到創設交子的事。）所以，在《續資治通鑑長編》中，關於交子的起源，提出了兩種說法。上文雖然省略了來源，但是，在天聖元年11月戊午條有較詳的自

① 《宋史》卷293 張詠傳中載有他在太宗、眞宗時兩度知益州，有治績，整理銅鐵錢等的事實，但沒有看到創設交子的事。

注(参照第3节),据此,可以知道:这条記載参考了实录、食貨志和《成都記》,其中,主要是根据《成都記》。实录,就是《仁宗实录》;食貨志,就是《两朝国史》食貨志;而《成都記》,大約就是《郡斋讀書志》卷2下和《直斋书录解題》卷8所见的宋赵抃的《成都古今記》。又在景德2年2月庚辰的記載的自注中,有所謂本志,大約就是《三朝国史》食貨志,而根据注文中所謂“本志无眉州,有雅州”看来,这記載是根据上述的食貨志以外的記錄的,推想起来,是会要之类,但不得其詳。总之,由于使用資料的不同,出现了以上两样的記述。

以上三种說法中,應該采取哪一种呢?我认为第二种說法是正确的。假如詳細考察交子发生的情况,自然可以了解这种說法是正确的,其他两种說法是錯誤的。还必須預先声明:我并不是說,上面所引的三种文献中,第二种是全部正确的,其他是全部錯誤的。这些文献,應該就它們所說明的各个事項适当地加以取舍,但单就上面所提出的項目來說,第二种文献所說明的——即第二种說法,是正确的。

## 二 初期的交子(私交子)

交子是用怎样的手續发行的呢?关于这一点,《宋史》食貨志、《續資治通鑑长編》等多数文献都沒有說到,只有《宋朝事实》加以說明。就在同书卷15財用部中說:

始益州豪民十余万(“万”字衍)戶,連保作交子,每年与官中出夏秋仓盘量人夫,及出修廩枣堰丁夫物料,諸豪以时聚首,同用一色紙印造,印文用屋木人物,鋪戶押字,各自隱密題号,朱墨間錯,以为私記,书填貫,不限多少,收入人戶見錢,便給交子,无远近行用,动及万百貫,街市交易,如将交

子要取見錢，每貫割落三十文为利，每岁絲蚕米麦将熟，又印交子一两番，捷如鑄錢，收买蓄积，广置邸店、屋宇、园田、宝貨，亦有詐伪者，兴行詞訟不少。（以下引于第3节）

这里明显地說明：成都的豪民，即交子鋪，应入戶的信托，发行交子，因此，先接受見錢，然后在交子額面上填写这笔錢的数目，把它交付出去。《宋朝事实》关于交子的記述，可以推定它是以熙宁年間成书的赵抃的《成都古今記》为依据的，我认为这是相当确实的。

根据《宋朝事实》，可以这样說：交子发行者是依照某种条件收存見錢的人，交子要求者以利用存款証明书（即交子）为目的，存入見錢。这种見錢——有时存放或收存巨額的見錢，不能輕易地忽略过去。关于交子的起源的記載中，差不多都提到鉄錢的不便。下文（第3节）所引《宋朝事实》中的张若谷、薛田二人的上奏文中也有：“川界用鉄錢，小錢每十貫，重六十五斤，折大錢一貫，重十二斤，街市买卖，至三、五貫文即难以携持。”鉄錢的价格只有銅錢的十分之一，因此，当它的交易額忽然庞大起来时，搬运也不方便，这种情况是可以充分觉察到的。然而不管鉄錢怎样不便，也不会因此立刻产生出交子来的。为什么呢？因为在沒有信用的地方，究竟不能把錢存放，把存款証明书換成見錢，而且，鉄錢的不便也不会制造出商人的信用来。交子的出现，必須一般地存在这种情况：对于商人——至少对于代表的商人的社会信用已經成立，可以安心地把財物寄托給他們，信任他們所发行的証券。在宋代，这种风尚已經形成沒有呢？我想举出以下的事实，希望把它肯定下来。

（一）如以前曾經加以考証<sup>①</sup>，唐代长安及其他大都市有所謂柜坊，以存放人家的財物为业。把东西存放在柜坊里，是为了希求安全地保存，但此外也有更換存放人的名义，想省掉授受見錢的麻

① 拙稿《柜坊考》[本书汉譯本第1卷第395—412頁]。

煩的。当然，在存放錢財時，存放證明和見錢同樣重要。在宋代，大部分柜坊已墮落為賭場，但在唐代是明顯地經營過這種營業的。

(二)從唐憲宗年間起，實行過飛錢。這是一種匯款票據，由官府和商人交替辦理，這個事實見《新唐書》食貨志及其他文獻。到了宋代，飛錢更加通行起來。

(三)在五代、宋代(尤其在宋代)，有一種叫做“賒”的辦法流行於商人之間(主要在客商和鋪戶之間)，買入貨物的商人對於出賣的商人給與契約(期票)，通常在一年以後，付給代價。由於賒的關係，期票、匯票等相當盛行，這些東西，除了契約以外，又叫做帖子、會子、交子、關子等<sup>①</sup>。

無論柜坊制度，或者飛錢制度，都是信任營業者，把錢物寄託給他們；而賒的制度，則信任對方，在收代價之前，先交付貨物。而且，在無論哪一種場合，債務者發行的票據都和見錢同樣重要。柜坊雖然不幸而墮落了，但從飛錢、賒，以及因為賒而造成的種種票據的盛行看來，可以承認：在唐、宋，尤其在宋代，商界已經建立了信義，足以作為征象和證明的票據已經正在發達起來。而且，假如這種情形確存在，那末，對成都的豪民十六戶付託錢財，接受發行的交子，代替見錢來行使，也是容易發生的事情罷。所以，為了避免鉄錢授受的不便，產生出交子，那是不會錯的，可是，使交子可能成長起來的，恐怕必須承認是商界信義的習俗。

#### [修訂補注]

在昭和5年(1930)最初發表這篇論文的時候，認為：“使交子產生成為可能的，是有以存放他人財物為業的商人的存在以及對他們的信用的形成”，由此推論，從益州的人戶接受錢財的存放而發行交子的富商，是柜坊，交子

<sup>①</sup> 拙稿《宋代的商業習慣“賒”》(《東洋文化研究》1)[本書本卷第181—190頁]。

最初也許是柜坊的存款證明。以后,又考虑这种情况:进入宋代后,柜坊墮落了,因此,眞宗时,益州究竟有沒有柜坊存在,不得其詳,而且,纵使不是柜坊,只要有信用的商人,也可以发行交子,于是,在昭和 12 年(1937)东洋文庫的讲演(《中国紙币的发展》)中,就撤回前說。在这次整理时,削去了柜坊說,改写成本文(昭和 20 年 7 月記)。

交子发行者的人数,《宋史》食貨志、《續資治通鑑长編》、《山堂考索》、《鼠璞》等都作十六戶,《宋朝事实》作十余戶。我想,最初,交子是由成都的几个富豪联合发行的,人数也不必一定。然而,这种营业的副产物,可以得到不少的利益,因此,营业者就多起来了,也发生了弊害,大約因而限制为十六戶,使他們負起联帶責任,发行交子。上面已經引用过,《宋朝事实》卷15財用部中說:

始益州豪民十余万(“万”字衍)戶,連保作交子,每年与官中出夏秋仓盘量人夫,及出修糜枣堰丁夫物料。

这里說明十几戶交子戶要負担每年夏秋仓盘量人夫以及其他費用的事实。这是对于交子发行特权的报效,和日本德川时代的冥加錢<sup>①</sup>是一类的东西。恐怕一方面对十六戶交付发行交子的特权,差不多同时就使他們負担了这样的义务。

又在最初发行的交子上面,也許記明要求发行交子的人的姓名,可是纵使如此,等到把它作为錢的代用品流通极盛的时候,一定变成无記名的了,《宋朝事实》叙述交子式样的那一条中也没有提到交子要求者的姓名。并且,交子的发行,不管錢数多少,只是照着人家付托的数量,因此,它的額面的錢数一定是各不相同、沒有一定的。这一点,根据前面所引的《宋朝事实》中的“书填貫不限多

<sup>①</sup> 冥加錢,是日本德川幕府对商人所征的稅。幕府为了筹措临时費,又常对交付某种特权的商人征收各种冥加錢。

少”，可以知道。《宋朝事实》中说：“印文用屋木人物，鋪戶押字，各自隱密題号，朱墨間錯，以为私記。”由此可以窺見：在交子上印刷着店鋪和市民的图样，在这上面，用亲筆題着发行交子鋪的名称，朱墨交錯，有些类似近代的錢票、銀票。《宋朝事实》中说：“如将交子要取見錢，每貫割落三十文为利。”从这里可以知道，把交子拿到交子发行鋪去兌換現錢的时候，每貫扣除三十文，作为手續費。最初，在发行交子的时候，恐怕也收手續費的，可是不久就停收了，因此在《宋朝事实》中也看不到发行交子的手續費。这大概是因为这样的緣故：为了要求发行交子而存入的錢，它的目的在于使用交子，結果，要求兌換的一定是很稀少的，因此，交子鋪自然可以把这笔錢投資到其他方面，图謀利益，于是为了爭取顧客，而把手續費免掉了。《宋朝事实》中说：“收买蓄积，广置邸店、屋宇、园田、宝貨。”由此可知交子鋪曾經投資于不动产和宝貨方面。

交子在什么时候发生的呢？《宋朝事实》中沒有說到，而在《山堂考索》后集卷62中说：

……一交一緡，以三年为一界而換之，始祥符之辛亥，至熙宁之丙辰，六十五年，三（‘二’之誤）十二界，虽至巧有不能易（《宝訓》）。

这里引了《宝訓》，說明从祥符辛亥（4年）到当时熙宁丙辰（9年）为止实行界的制度。《宝訓》，在《文献通考》卷201經籍考中作：“《神宗宝訓》二十卷。晁氏曰：皇朝林慮撰。……剽聞神宗圣政，輒称記錄，分一百門，以續《五朝宝訓》。”由此可知，界的制度开始于真宗的大中祥符4年。界就是交子的流通期限，当界尽的时候，制造新交子，調換旧交子。在《宋朝事实》初期交子的記述中，完全看不到界，我想，最初也許沒有这种制度。以后，因为交子是用紙制造的，容易污損，所以被认为有調換的必要，到大中祥符4年，大約就发

生了以三年为一界的制度。因此，交子的发生，大约在这几年以前，恐怕是在真宗的初年左右。

以上是发生交子的情况和初期的交子制度的大概。根据以上所述，大略可以了解：虽然交子鋪限为十六戶，规定了界的制度，都是根据官方的命令，可是，应该看到：交子本身是根据民間自然的要求产生出来的，是在适应实际中发展起来的。这样，我在交子起源的三种說法中，所以抛弃第一、第三种說法，而采用第二种說法的理由，也不需要再加論辯了。但是，对于第三种說法，还想附带的說一句。这种說法中提到：因为李順“乱”后，民間少錢，所以制造交子。不过从发行交子必須存入見錢这一点看来，就容易承认这种說法是錯誤的。

### 三 官交子的創設

仁宗天圣元年（1023），交子改为官营。《續資治通鑑长編》卷101天圣元年11月戊午条把这个事实記載如下：

……其后富者貲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数起。大中祥符末，薛田为轉运使，請官置交子务，以權其出入。久不报。寇賊守蜀，遂乞廢交子不复用。会賊去而田代之。詔田与轉运使张若谷度其利害。田、若谷議：廢交子不复用，則貿易非便，但請官为置务，禁民私造。又詔梓州路提点刑獄官，与田、若谷共議。田等議如前。戊午，詔从其請，始置益州交子务。（实录、食貨志皆云：寇賊請官置交子务。按薛田附传，則置交子务，乃田为轉运使时所請建。賊守蜀，始用田議。然《成都記》，載此事特詳。賊議盖欲官私俱不用交子，而田議始終皆欲集〔或为禁之誤〕私造，官为主之。今置务，实从田議。賊无与也。实录、附传、正传、食貨志俱誤矣。）

就在本文中說：發行交子的富商的實力已經衰退，不能應付調換見錢的要求，这样就造成益州地方商界的動搖；到了大中祥符末年，薛田任益州路轉運使，請官營交子；寇瑊知成都府，請全廢交子，俱不聽；及寇瑊罷任，由薛田代之，奉詔與轉運使張若谷等議，一如以前所論，請禁民私造，另官為置務，發行交子；天聖元年11月戊午，得到採納，益州交子務的設置見諸事實，而在自注中指出：《仁宗實錄》、《兩朝國史》食貨志皆誤，在寇瑊知成都府事時，用薛田議，置交子務；現據《成都記》詳細的記載，所記如本文。如前所述，《成都記》大約就是趙抃的《成都古今記》。趙抃屢次在蜀做官，尤其在英宗、神宗時，二度知成都府，由於這些因緣，著成了《成都古今記》三十卷，據《直齋書錄解題》卷8，成書于熙寧7年。可惜，此書現在已經亡失不傳。然而，《宋朝事實》卷15財用部中說：

……收買蓄積，廣置邸店、屋宇、園田、寶貨。亦有詐偽者，興行詞訟不少；或人戶眾來要錢，聚頭取索，印關閉門戶不出，以至聚眾爭鬧，官為差官攔約，每一貫只得七、八百，侵欺貧民。知府事諫議大夫寇瑊奏：“臣到任，誘勸交子戶王昌懿等令收閉交子鋪，封印卓，更不書放。直至今年春，方始支還人土錢了當。其外縣，有交子戶，并皆訴納，將印卓毀棄訖。乞下益州：今後民間，更不得似日前置交子鋪。”奉聖旨：令轉運使張若谷，知益州薛田同共定奪。奏稱：“川界用鈔錢，小錢每十貫，重六十五斤，折大錢一貫重十二斤，街市買賣，至三、五貫文，即難以携持。自來交子之法，久為民便。今街市并無交子行用，合是交子之法，歸于官中。臣等相度，欲于益州就系官廨宇，保差京朝官，別置一務，選差專副曹司揀括子，逐日侵早入務，委本州同判，專一提轄。其交子，一依自來百姓出給者闊狹大小，仍使本州銅印印

記。若民間偽造，許人陳告，支小錢五百貫。犯人決訖配銅錢界。”奉敕：令梓路提刑王繼明，與薛田、張若谷同定奪聞奏。稱：“自住交子後來，市肆經營，買賣寥索，今若廢私交子，官中置造，甚為穩便，仍乞鑄益州交子務銅印一面，降下益州，付本務行使；仍使益州觀察使印記，仍起置簿歷。逐道交子上，書出錢數，自一貫至十貫文，合用印过上簿封押，逐旋納監官處收掌，候有人戶將到見錢，不拘大小鉄錢，依例准折交納，置庫收鎖，據合同字號，給付人戶，取便行使，每小鉄錢一貫文，依例剋下三十文入官；其回納交子，逐旋毀抹合同簿歷。”天聖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本府，至二年二月二十日起首書，旋一周年，共書放第二界三百八十八萬四千六百貫。景祐三年，置監官二員輪宿。

以上敘述了廢止私交子，創設官交子的情況，窮盡委曲。我想，這是以相當詳細的記錄為基礎的。把它和《續資治通鑑長編》天聖元年11月戊午的記載比較起來，精粗固然不能同日而語，但是它的要旨是大略一致的。從這一點，以及聯系上面記載交子的原文在敘述設立交子務以後敘述了它的變遷經過而攔筆於熙寧初年的事實來考慮，這個記載恐怕是從熙寧7年完成的《成都古今記》中截取下來的，大約和《長編》天聖元年11月戊午的記載所依據的資料是同出一源的。不只是上面的這一條，《宋朝事實》關於交子的文字也總是足以信任的，但這是以前《成都古今記》為資料的結果，而《成都古今記》大約是趙抃利用了他的地位，采入很多官府的記錄等而寫成的精確的記述。

根據上面《宋朝事實》的文字，可以知道以下種種事實：交子鋪受了長期存款的誘惑，把它投資於邸店、屋宇、園田、寶貨等等，因此造成兌換見錢的困難，甚至引起了暴動，因此，知成都府寇瑊請

求把它完全废止，寇瑊在上奏之前，先命令交子鋪中止发行交子，并且把已經发行的交子完全兌換成見錢，結果，交子从市場上消失了它的影子，私交子已經全部撤回，这是寇瑊实行完全废止交子的試探，但薛田等为了建立新的官交子制度，也自然做了适当的准备，最初，官交子也依据人民的托付，和携来的見錢調換，发行交子，在要求兌換时，每貫收取三十文的手續費，这些在大体上是和私交子同样的，官交子的大小和私交子同样，而額面的数量分成一貫以至十貫文几等。把額面的錢数确定起来，而且分成几等，也許在私交子的时候已經实行，但不待贅述。又在文章中，叙述了寇瑊上奏的大意后，在下面就說：“奉圣旨，令轉運使张若谷……”在实际上，对于寇瑊的上奏沒有立刻降下圣旨，如在《长編》天圣元年11月条中所見，在寇瑊去後，薛田继任以后，才对薛田、张若谷等降下共同定夺的旨命，因此，應該这样看，在《宋朝事实》中把这段說明省略掉了。末了一段說，天圣元年11月28日許可設置交子务的命令到达了成都府，从2年2月26日开始发行官交子，一周年間发行了第二界三百八十八万四千六百貫。第二界恐怕就是第一界之誤。在庆曆以后，显然以創設界的办法的大中祥符4年为起点，打通官私，来算界的番号，但是在設置官交子的时候，大概創立了新的番号加以实行。还有，三百八十八万四千六百貫的“三”是衍文，應該是百八十八万四千六百貫。大約在天圣2年官交子开始发行的时候，私交子完全收回以后，要求者很多，因而发行了一百八十八万余貫。当时每界的发行額似乎还没有一定，把它固定下来，我想同样是在仁宗时代，可是比这个时候还要稍迟一些。和这些有关联、應該加以論述的事情还不少，等以后再写罢。

(本文最初发表于昭和5年[1930]9月《史学》第9卷第2期)

## 二三 官营后益州的交子制度

在宋、元、明三朝，紙幣盛行，这是显著的事实，而应该看作紙幣的起源的，就是交子。交子发生于宋太宗治世时的益州，即后来的成都府。当时，四川一带地方，主要使用鉄錢。为了鉄錢价賤，时常要大量使用，从而在处理上极为不便，因此，成都的富商十六戶得到官方的承认，发行了錢票，把它叫做交子。交子的紙面上印刷着鋪屋人物等的图样，用亲筆記明錢几貫的文字，押着发行商人的花押，传说是朱墨間錯的。交子要等他人来請求才发行，它的額面的錢数并不一定，每次在别人携带錢来請求发行时，就照着錢数在交子上写明了交給他。而且，假如有人拿着交子来請求調換見錢，无论什么时候都要兌現，那时候，每貫收三十文的手續費。这样，交子和見錢一样，开始从益州路，流通于四川一带地方。这是最初的交子制度，可以說和十七世紀英国的金匠票据(Goldsmith note)相类似；和现在的票据相比較，大約是无記名即期支票之类的东西。然而，后来富商把交子請求者存入的見錢投資于其他方面，因为那种投資是固定的，就不能充分地兌換，对于額面一貫文至多不过支付七、八百文，当地的官吏中，或者主张禁止交子，或者請求把它移为官营；到了仁宗天圣元年(1023)，禁止商人发行交子，同时在成都設置益州交子务，由它发行交子，以后，交子完全归为官营。不用說，这是交子制度的一大变化。关于这些事实，我曾經試加論証<sup>①</sup>，因此在这里不再詳說。

再說，交子成为官营后的制度是怎样的呢？看《宋史》食貨

① 拙稿《交子的起源》(《史學》第9卷第2期)[本书本卷第1—11頁]。